



“错换人生28年”当事人姚策去世

姚策生父发声：“让他安安静静走吧”

3月23日,据姚策妻子熊磊证实,备受关注的“错换人生28年”当事人姚策因病救治无效,当日在北京去世。

2020年2月,28岁的江西九江青年姚策被查出患有肝癌,其母许敏欲“割肝救子”却发现儿子并非自己亲生,而是河南驻马店的杜新枝所生,自己的亲生儿子则是和杜新枝一起生活的郭威。自此,“错换人生28年案”进入公众视野。

23日晚6时30分许,媒体在北京一家殡仪馆,见到了姚策的生父郭希宽。他眉头紧缩,双眼发红,不停地挂断电话。

坐在殡仪馆内的一处石板凳上,郭希宽和姚策的岳父,讨论着关于姚策的后事。

姚策妻子

丈夫生前嘱咐我好好生活 不要太担心,也不要怕

当日,姚策家属表示,姚策上周从杭州树兰医院来到北京,进行安宁疗护。“他到京后,基本不能说话。从过去每顿饭吃一两口,到一口也吃不下去,完全靠输液维持。”对于姚策去世前的情况,其生父郭希宽表示,姚策离世前,其妻子、儿子、生父、生母以及岳父母都在身边陪着。“真的很突然,没想到会这么快。但他走的时候很安详,不痛苦。”

郭希宽称,他于22日赶到北京,“情况很危急,赶过来,他已经没法说话了。”

郭希宽告诉媒体记者,姚策在生前已经遭受了太多不幸。“让他安安静静地走吧,这也是他希望的。”

熊磊则说,姚策生前嘱咐她好好生活,不要太担心,也不要怕。

在殡仪馆内的石板路上,郭希宽摇摇晃晃地走着。“这对于我们来说,已经是二次伤害了。”郭希宽的声音有些颤抖。

错换一生

他的最后一条朋友圈: 我们家的感情从未改变

姚策于2020年2月17日这天突感



姚策生前照。(资料图片)



郭希宽告诉媒体记者,姚策在生前已经遭受了太多不幸。“让他安安静静地走吧,这也是他希望的。”



身体不适,到医院被查出肝癌。据《北京青年报》报道,一年后的2021年2月17日,姚策在朋友圈发文称:“去

年今天我的传奇故事开始了”,他还写了一篇小文——《念奴娇·别庚子》。文章称,“错换一生,生命如风吹残烛,卧身于病榻之上一年有余,命运之争、维权之路、爱恨情仇,已如过眼云烟,飘散心间。”

姚策的朋友圈最后一条定格在今年2月26日,他说,我们一家的感情从未改变,28年的情感也不会因为网络舆论冲击而烟消云散。只是目前家人确实受到网络舆论影响非常严重,希望通过法律能找寻真相,让每个人都意识到,真正重要的是家庭。尽快开庭,尽快结束,然后断网,关起门过好自己的小日子,这才是最后完美的结局。

姚策已逝,终年29岁,但是这场错换人生案对两个家庭带来的风波及影响还远没有结束。

综合《钱江晚报》、澎湃新闻、《北京青年报》、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等

“错换人生28年”时间线

- 1992年6月,许敏在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分娩时,相关人员工作失误,致许敏和杜新枝抱错了孩子。姚策和郭威被错抱。
- 2020年2月17日,28岁的姚策被查出肝癌晚期,其母许敏决定“割肝救子”,却发现与儿子并没有血缘关系。
- 2020年4月17日,许敏与自己的亲生儿子郭威在河南驻马店高铁站相认。28年来,许女士第一次拥抱自己的亲生儿子。
- 2020年5月19日,姚策表示自己的治疗已经进入第四个疗程,医疗费用均来自社会捐赠,其癌栓较重。
- 2020年7月23日,姚策及其亲生父母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
- 2020年12月7日,“错换人生28年”案一审宣判。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与亲生父母总计76万元。
- 2020年12月28日,姚策及其亲生父母认为一审判决的76万元不能“抚慰”其遭受的巨大精神痛苦,也不足以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造成警示,于是提起上诉。
- 2021年1月10日,姚策病情突然恶化,代理律师称姚策被下“病危通知书”。
- 2021年2月8日,该案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姚策及其亲生父母获100.2万余元赔偿。
- 2021年2月25日,姚策养母许敏在其个人认证微博中回应28年前新生儿互换存疑一事,提出三个疑点,欲寻找当年“错换”的真相。
- 2021年3月16日,姚策进入安宁疗护阶段,生母杜新枝称:无药可吃,靠输营养液维持。
- 2021年3月23日,姚策妻子熊磊证实,姚策因病救治无效,于3月23日在北京去世。

经营贷流入楼市,加大了炒房资金“杠杆” 谁在为经营贷进入楼市打开方便之门?

2020年以来,经营贷违规流入楼市的现象有所抬头。在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过桥融资、全款买房、套取经营贷、还掉过桥融资”,一些银行、资金中介、房产中介提供的服务可谓“面面俱到”。作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经营贷已存在多年,为何这两年出现异化,甚至成为楼市过热的推手?

贷款利率下行后, 诱发经营贷违规行为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有三:一是经营贷贷款利率下行,已经低于房贷利率,出现明显倒挂;二是贷款期限拉长,出现循环放贷、先息后本、到期续贷等免资金过桥现象;三是贷款额度提升,从此前的房产评估值的五成,提升到七至九成。

“去年以来,我已经收到3家银行发来的可办理房产抵押贷的信息。年化利率约3.8%,不仅远低于二套房贷款利率,甚至低于首套房贷款利率,而且能拿到房屋总价七成的贷款额度。我原来只有四五成自有资金,不够支付二套房首付款,但用经营贷只要付三成首付,相当于降低了首付款。”一位上海的企业经营者说,“这种情况下,如果我要买二套房,肯定会

用经营贷,不会用房贷。”

利率下行后,经营贷不仅降低了融资成本,还被违规者用来变相破解了限贷政策中的贷款比例限制,削弱了楼市调控的效力。

不少中介向炒房者鼓吹用经营贷买房的“理念”,并提供买卖企业的中介服务。在沪深等地,购房者只需花几千元就能通过中介购买一家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只要购房者名列公司前三大股东,且名下有房产,就能以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经营贷。

在深圳炒房的魏女士,2020年4月,在中介的怂恿下,找小额贷款公司垫资463万元,买下了位于深圳热点片区的一套总价728万元的房子。她特地通过中介花7000多元买了一家企业,“目的是为了搞经营贷,这里面还包含给这家公司做账一年的费用”。但当月,经营贷违规流入楼市被媒体曝光,随后银行收紧放贷政策,要求房产过户满6个月后才能申请办理经营贷。小额贷款公司年化24%的高额利息榨干了魏女士,致其资金链断裂。最终这套房子于2020年12月被法院拍卖。

经营贷流入楼市,加大了炒房资金“杠杆”。这种“火上浇油”的行为,助长了一些地方楼市的投机气氛。

针对违规挪用经营贷炒房 多个热点城市展开“围剿”

2021年以来,一场针对违规挪用经营贷炒房的“围剿”在多个热点城市展开。北京、杭州等城市明确表态严防经营贷流入楼市,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加大挪用经营贷查处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广东银保监局公布的数据显示,经排查,截至3月16日,发现广东辖内(不含深圳)银行机构涉嫌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问题贷款金额2.77亿元、920户。

深圳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3月18日通报经营贷专项核查结果:已提前收回21笔、5180万元涉嫌违规贷款,处罚违规机构4家,处罚问责违规责任人14人次,处罚金额合计575万元。

上海银保监局表示,上海地区135家商业银行已经完成个人住房信贷管理专项自查工作,存在贷款资金用途违规,部分个人消费贷、经营贷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

在已发现的违规行为中,有相当部分的贷款出现了房地产中介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包装”助推的身影,涉嫌违规的操作方式包括通过中介机构过桥垫资套取经营贷置换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经过转手

多次后挪用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购房首付款等。

监管仍需发力 一经发现,绝不姑息

目前,市场上有大量的资金中介,他们对接银行资金,并通过微信群、房屋管家、自媒体、小贷公司、理财公司、咨询公司等形式来牵线搭桥开展业务,多数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银行对经营性贷款借款人主体资质审核不严,未穿透式核查贷款资金流向,李宇嘉说,这也纵容了资金中介、房产中介的违规行为,让炒房者轻易获得了低成本的资金。

实际上,除了经营贷违规流入楼市外,在贷款环节还存在诸多“传统套路”,比如通过做高房屋评估价提高贷款额度(高评高贷)、虚开银行流水证明、虚开收入证明、修复不良征信记录等与贷款相关的各个环节,花几千元就能通过中介搞定。

贷款环节是否出现乱象取决于银行是否有加强审核的动力,是否也想在楼市上套利。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刘明宇建议,尽量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来引导金融资源的配置,避免金融资源在不同层次的金融群体中形成套利空间。同时加强监管,一经发现,绝不姑息。 据新华社